《十八世纪满洲人口和家庭的状况》介绍

杨　珍

美国学者李中清和罗伯特合写的《十八世纪满洲人口和家庭的状况——1774—1778年道义地区调查》（载《清史问题》1984年6月号）通过对清代八旗制度下道义地区1774、1780、1786、1792、1798年（乾隆39、45、51、57年，嘉庆3年）户口登记簿的分析和研究，从以下四个方面论述了这个地区的人口及家庭结构。

一、原始资料及地理环境

道义是奉天（今沈阳）北郊的一个村社，1741年（乾隆6年）实行户口登记，内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年令、本人与户主关系、职业或身份、伤残情况、犯罪记录等项。从登记簿中可看出，十八世纪晚期的道义仍然是农业地区，全部男丁不从事农业生产的不到10%，4%在八旗服役，3%从事工匠业，绝大多数是八旗土地上的农民。季节性出生率的大幅度波动，反映了农历的社会作用。农历二月和七月是播种、收割的大忙季节，此时人们劳作在外，精疲力竭，正常的夫妻生活受到干扰，农闲时才得以恢复。所以，出生高峰是在农历二、三月间，低潮是在十一、十二月间。废丁比例很高，约占全部丁额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包括肺病、瞎子、伤残等等，但至少有一半是为躲避徭役和兵役而虚报的。登记簿最严重的失实在于漏掉了大批人口。估计有一半以上五岁以下儿童，尤其是女童，没有上报。因此，登记簿中所反映出的出生率和死亡率大为偏低。通过对1772—1786年（乾隆37—51年）全部死亡者年令的统计，表明死亡率仅为千分之十五左右（其中四分之一是在二十岁以下）而实际数量应是它的二倍。

二、重要的比率

通过在一定臆测基础上对按姓别划分的年令结构的分析，能够发现遗漏人口的比率，并推算出十八世纪道义地区男子和妇女的估计年令。用两种方法对这些人在1792年（乾隆57年）的年令结构与推算出的年令结构相比较，结果大致相同，即八旗漏掉了将近四分之一的人口，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儿童。男子生育年龄在30—40岁之间，接近32岁；生育率在千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间，接近于千分之三十五；死亡率在千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之间，接近千分之三十。三分之一的男子死于出生后的第一年，一半死于20岁以前。

虽然缺少准确的出生记录，无法确切了解十八世纪满洲每个妇女的生育次数，但通过对登记簿的纵向分析，并用两种方法对生育率进行的粗略统计表明，一方面，25—29岁妇女遗弃女婴行为在全部育龄妇女中最为突出，而生男孩的比率却比25岁以下妇女小，只有当她们40岁后，最小的孩子已长大，才放松对女婴数目的控制。另一方面，15—29岁妇女比20—24岁妇女更易于生育，尽管正常情况下生育高峰应当在后一组妇女中，这一现象是由于普遍的早婚造成的。当女童作为童养媳被男方家收养时，未来的新郎常常还未出生，结婚时，只有新娘到了成熟年令。当女方已经25—29岁，她们的丈夫才到成年，才能履行丈夫的义务。

三、婚姻及家庭结构

除童养媳外，出嫁（即妻子住在夫家）和入赘（即丈夫住在妻家）也很盛行。溺死、遗弃女婴造成道义地区男女比例失调。当绝大多数30岁以上妇女已婚时，有20%30岁以上男子

尚未成婚。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讲，十八世纪道义地区是个单身汉社会。

道义地区家庭结构有六种类型，即配偶家庭（非一夫一妻），一人的单身家庭，几个没有婚姻关系的人组成的单身家庭，简单家庭（一夫一妻）、扩大的家庭（一对夫妇加上亲戚）等。当两个或更多的配偶家庭以联姻或亲戚关系组成同一家庭时，就出现了复合家庭（主要有三种类型：夫妇与已婚儿子一起生活的占全部复合家庭34%，已婚兄弟生活在一起的占36%，既有已婚兄弟、又有已婚儿子、甚至还包括其他家庭在一起生活占29%）。通过对1792、1798年道义地区家庭结构的分析，发现只有十分之一家庭是单身式的，四分之一是简单家庭，五分之一是扩大的家庭，将近一半是复合家庭。这个结论，同普遍认为传统的中国农村家庭结构中起支配地位的是简单或扩大的家庭的论断，形成了鲜明对照。

四、流动和迁居

自1774—1798年(乾隆39年一嘉庆3年)，道义地区人口从2285人增至3016人，增加32%，平均年增长率为千分之十二。通过对迁入和迁出（即在登记簿中消失）人口的统计，发现许多人口的迁人、迁出并没有记录在案。如果假设所有50岁以上、10岁以下迁出者均属死亡，那么人口自然增长率为每年千分之二十七，迁出率为千分之三十五。大部分带有家庭的迁入者一到即加入了复合家庭，而且其中大多数成年男子是作为原有户主的次子、弟弟、或排行较小的外甥、侄子而加入的。这说明道义地区一般是长子留在家里，次子们未到成年就外出谋生，直到他们有了养家糊口能力，才携家返回。他们的返回加深了家庭结构复杂化、扩大了复合家庭数目，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口增长率。但是，边远地区人口增长并不依赖于迁入者，而是能够产生出自己的劳动力。

文章最后强调：十八世纪中国的死亡率用过去的标准衡量是低的；次子们的临时迁出及返回对保护家庭组织的完整性起了重要作用；中国家庭结构远比想象的复杂，直到十九世纪初期，这一神话般的复杂家庭结构仍在道义地区保留着。

本文以第一手材料为依据，采用多种计算方法进行演算，并附有十几张统计表格（如表2道义地区成丁职业与身份、表5道义地区死亡年令等），内容充实，论证周密，体现出作者严谨、细致的治学精神。

更　　正

本刊1985年第1期《年羹尧与文字狱》一文中“夕阳朝乾”中的“阳”字．应为“陽“。凡文中“阳”字，均为“陽”字之误。